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8〕1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磐安县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金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调整磐安县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金政〔2018〕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尖山镇、万苍乡、胡宅乡建制，合并设立新的尖山镇。调整后，新的尖山镇辖54个行政村，镇政府驻尖山村。

同意撤销盘峰乡、维新乡、高二乡建制，合并设立新的盘峰乡。调整后，新的盘峰乡辖33个行政村，乡政府驻沙溪村。

同意撤销安文镇、新渥镇、深泽乡建制，其行政区域改由磐安

县政府直辖。在此区域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事宜,由你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,并报省民政厅备案。

你市和磐安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,周密组织实施。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,所需编制由磐安县自行调剂解决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,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,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,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,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,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组织部,省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公安厅,省民政厅,省财政厅,省人社保厅,省国土资源厅,省建设厅,省交通运输厅,省统计局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,磐安县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30日印发

